

9 年級第三次段考加考**生物**，請學藝股長跟同學宣導並公告

於班級佈告欄。(生物科成績 20%；自然科成績 80%)

第三次段考生物範圍：

5. 生物體的協調作用 (5-1 神經系統 5-2 內分泌系統 5-3 植物的感應)

6. 生物體內的恆定性 (6-1 呼吸與氣體的恆定 6-2 血糖的恆定 6-3 排泄與水分的恆定 6-4 體溫的恆定)

